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96年8月24日原民教字第0960038258號令修正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小學學生，家境清寒者於每年9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本校因辦理前項助學金業務所需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